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银阳”或者“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6,260万元转让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汉南”或“标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同时中卫银阳将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截止至《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宁夏汉南的债务，包括公司以借款及其他形式投入到募投项目的款项人民币13,7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夏汉南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上款项共计20,000万元最迟将于2017年12月25日前转到公司账户。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